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340號

上訴人 今喜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其興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花東玉石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本院107年度上字第340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柒仟肆佰捌拾柒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本院107年度上字第340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查本件財產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4萬8805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萬7487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向本院如數

繳納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
之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秀貞

法官 林哲賢

法官 邱景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泰寧